

阳春市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窗帘购置及安装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窗帘购置及安装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阳春市人民法院。
3. 项目内容：为阳春市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窗帘购置及安装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
4. 所需中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
5.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所需中介服务为工程造价咨询，为阳春市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窗帘购置及安装项目预算编制，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中选单位须对本项目的预算文件严格保密，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
3.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中选单位应该随时接受业主单位的抽查审核。

（二）服务工期：

中选单位按照业主单位的需求，编制预算资料。预算编制服务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服务机构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其他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收费说明：此项目以预算价作为基准价，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号以及粤价函〔2011〕742号文所述的相应标准计算收取服务费。



阳春市人民法院

2026年4月29日